

#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信息披露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周艳

实际控制人：\_\_\_\_\_

陈唐龙

周艳

2019年8月12日